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寅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經營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4.72%	
五大客戶總和	49.25%	
最大供應商		7.54%
五大供應商總和		24.22%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第25至75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發行詳情及其後之兌換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松山先生
譚立維先生
趙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
丁良輝先生
林秉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譚立維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獨立身份週年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梁松山先生個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會於其後每年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梁松山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公司	880,762,000 (附註1)	—	45.45%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212,000 (附註1)	—	3.01%

附註：

- (1) 該880,762,000股股份乃由Tees Corporation(「Tees」)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連同梁先生以個人權益身份擁有58,212,000股股份，梁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938,974,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838,974,000股股份已因私人理由抵押予TKR Finance Limited(「TKR Finance」)。TKR Finance現正進行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代價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0.016港元)之購股權而擁有下列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行使 購股權時收購	於年內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	—	—	—	—	—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0.392港元	30,780,000	—	—	—	30,780,000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據此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藉此作為對彼等之額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有效十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到期。然而，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更改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相等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並於其後十年內可予行使。然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大部份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願意在下列限制約束下行使購股權：

期間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10%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1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15%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15%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15%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15%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20%

董事會報告書

鑑於本公司不可再根據現行計劃發行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78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亦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9%。

就每名參與者可根據該計劃享有最多權利而言，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會受到限制。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Tees Corporation (「Tees」)	實益擁有人	880,762,000 (附註1)	—	45.45%
TKR Finance Limited (「TKR Finance」)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871,186,144 (附註2)	—	44.96%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永威」)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附註3)	—	7.90%

附註：

- (1) Te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梁先生透過Tees擁有880,762,000股股份權益，及梁先生以個人權益身份擁有58,212,000股股份，故梁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938,97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838,974,000股股份已因私人理由抵押予TKR Finance。TKR Finance現正進行清盤。為免產生疑問，梁先生之相同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由Tingkong Rexcapiital Holdings Limited (「TRHL」) 及Rexcapi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 (「RPI」) 發出之權益披露表格，TRHL及RPI被視為擁有由TKR Finance擁有抵押權益之本公司826,022,000股股份之權益，此批股份已包括於梁先生抵押予TKR Finance之股份內。TKR Finance乃TRH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PI則擁有TRHL之52.1%權益。TKR Finance現正進行清盤。
- (3) 永威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CIL」) 之全資附屬公司，CIL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CHBVI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BVIL則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L、CHBVIL及文化傳信被視為擁有永威所持有之15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梁松山先生透過其於本集團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之股權而擁有權益之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有關業務之重要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達1,392,24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則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應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 (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 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作為關連交易而須披露之重大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金融機構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機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至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有關收入5%向計劃供款。除若干高級職員外，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該計劃之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受益人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向該計劃之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數僱員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所沒收供款之相關金額會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持續應付之供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52,685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港元）之沒收供款可抵銷僱主日後對該計劃之供款。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全部規定，惟對守則條文A.4.1有所偏離，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任滿告退，且不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之空缺。

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該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合符資格並願意重選受聘。

承董事會命
梁松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